

安徽省志

电力工业志

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安徽人民出版社

安徽 省 志

电力工业志

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安徽人民出版社

出版登记证号：(皖)01号
特 约 编 辑：张长明
装 帧 设 计：王国亮
校 对：梁华龙 李贤德 王立 姜克
姚友萍 李树云 王世君

安徽 省 志
电力工业志
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
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地方志印制中心印刷
开本：787×1092 1/16 印张：19.25 字数：45万 插页：12
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00001—01200

ISBN7—212—01054—5/K·339 定价：30.00元



1958年9月17日毛泽东主席视察安徽省展览馆电力馆



1958年10月17日刘少奇委员长视察田家庵发电厂



1958年4月26日朱德副主席视察佛子岭水电站



1960年2月19日邓小平副总理、彭真副委员长视察梅山水电站



1985年3月9日李鹏副总理视察平圩电厂工地



合肥之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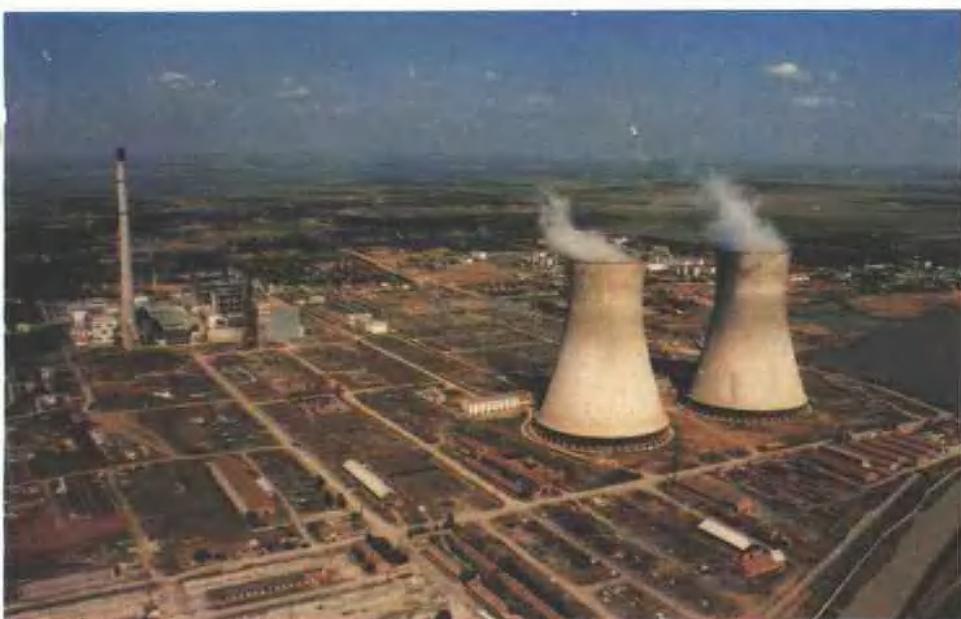
安徽省电力中心调度所控制室



安徽电力调度大楼



淮北发电厂



洛河发电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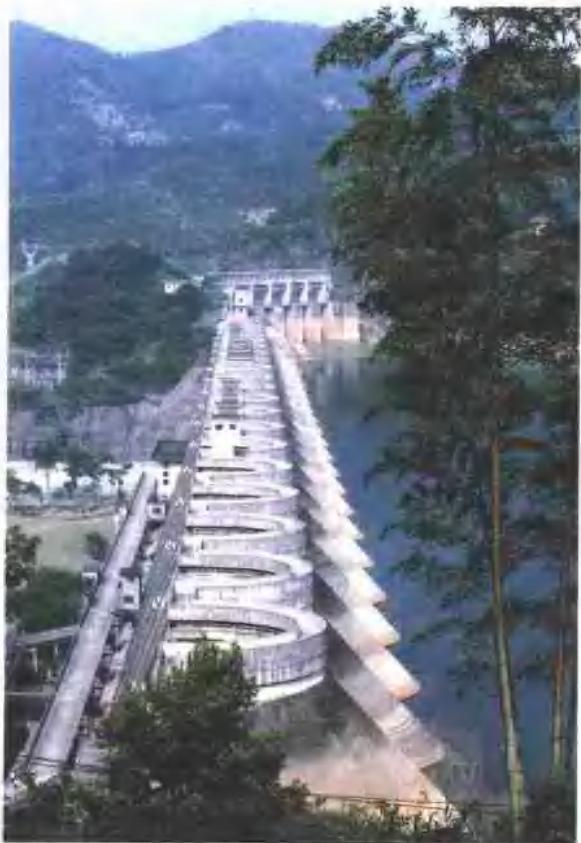


田家庵发电厂

陈村水电站



佛子岭水电站



金寨县小水电站（高山引水发电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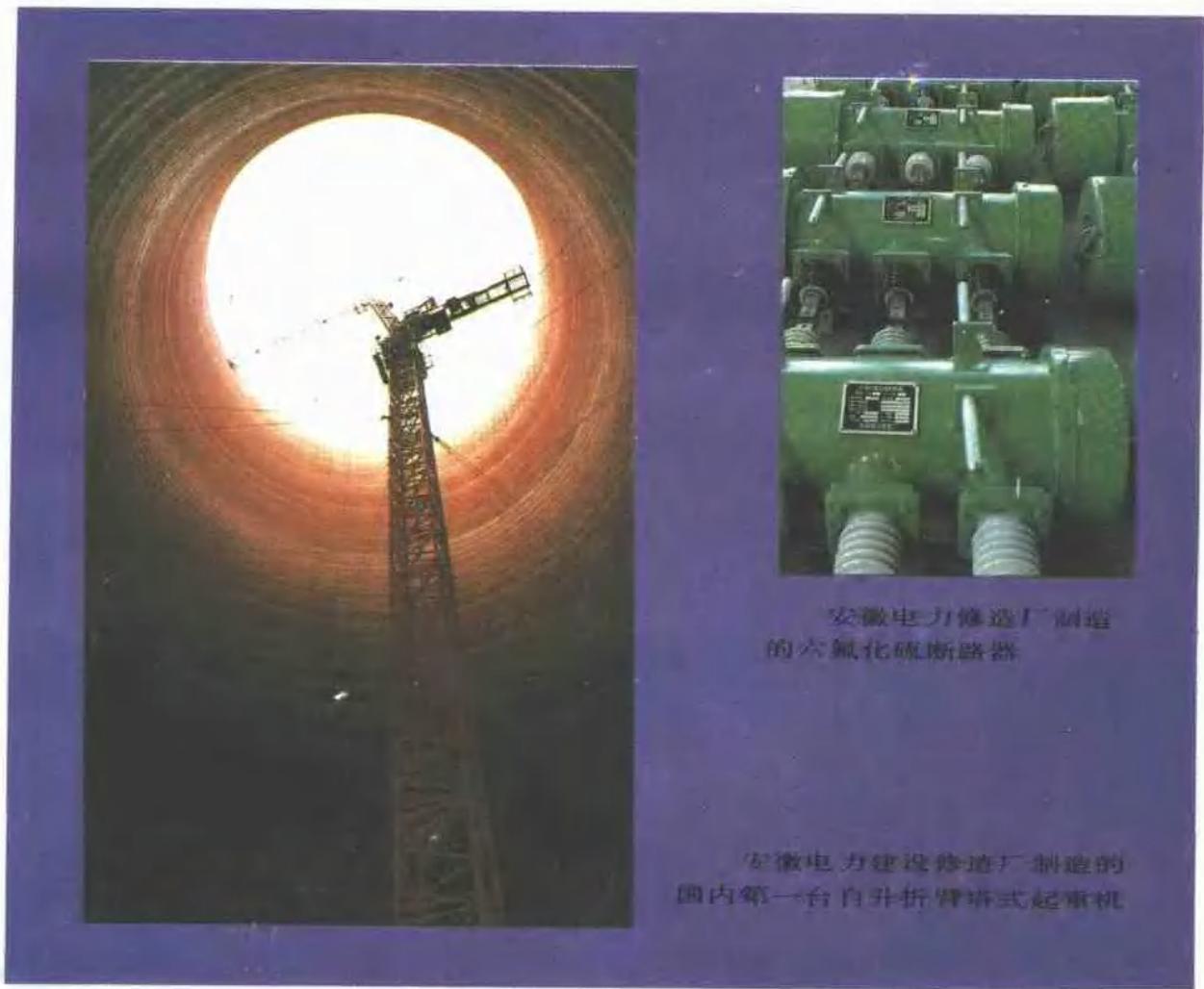
国产第一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在平圩建设中

500千伏输电线 张力放线





安徽电力职工大学语音室



安徽电力修造厂制造的
六氟化硫断路器

安徽电力建设修造厂制造的
国内第一台自升折臂式起重机



500千伏输电线在获港跨越长江



更换12万千瓦发电机定子线圈

500千伏繁昌变电所主控制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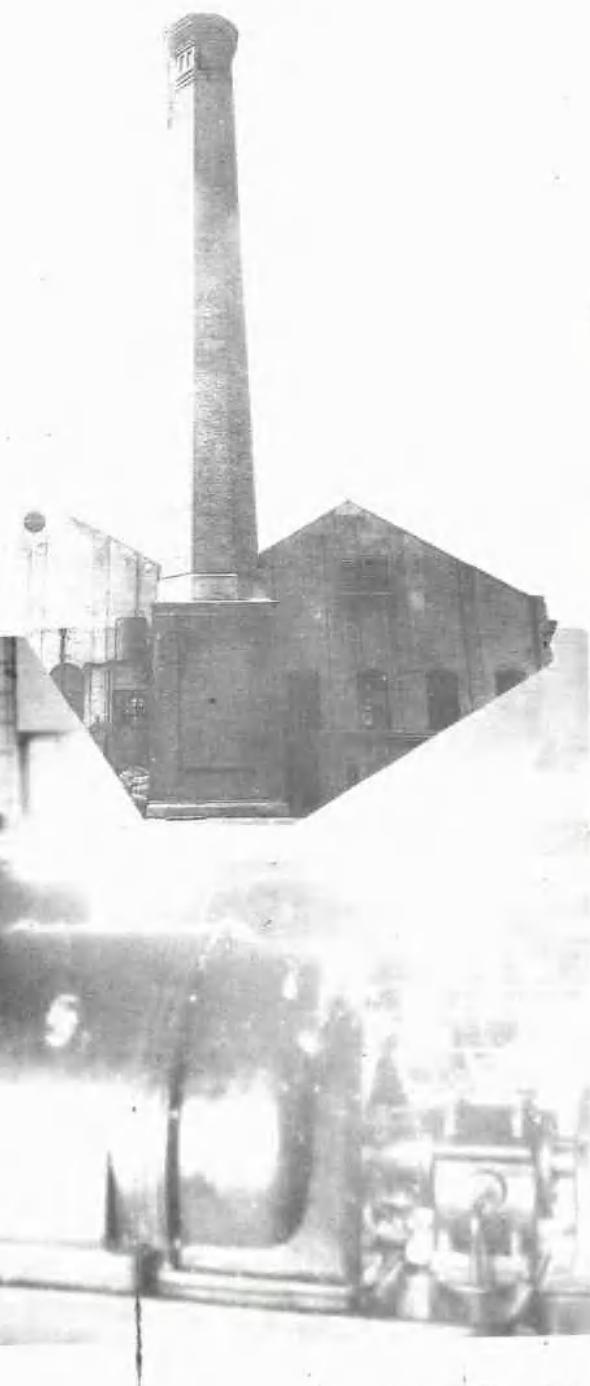


1000千伏工频电压试验装置





国产第一台6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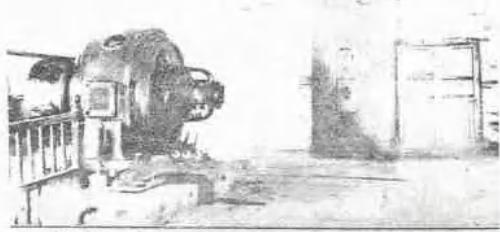


建国前芜湖明远电灯公司厂房及发电机组

220千伏输电线在东西梁山跨越长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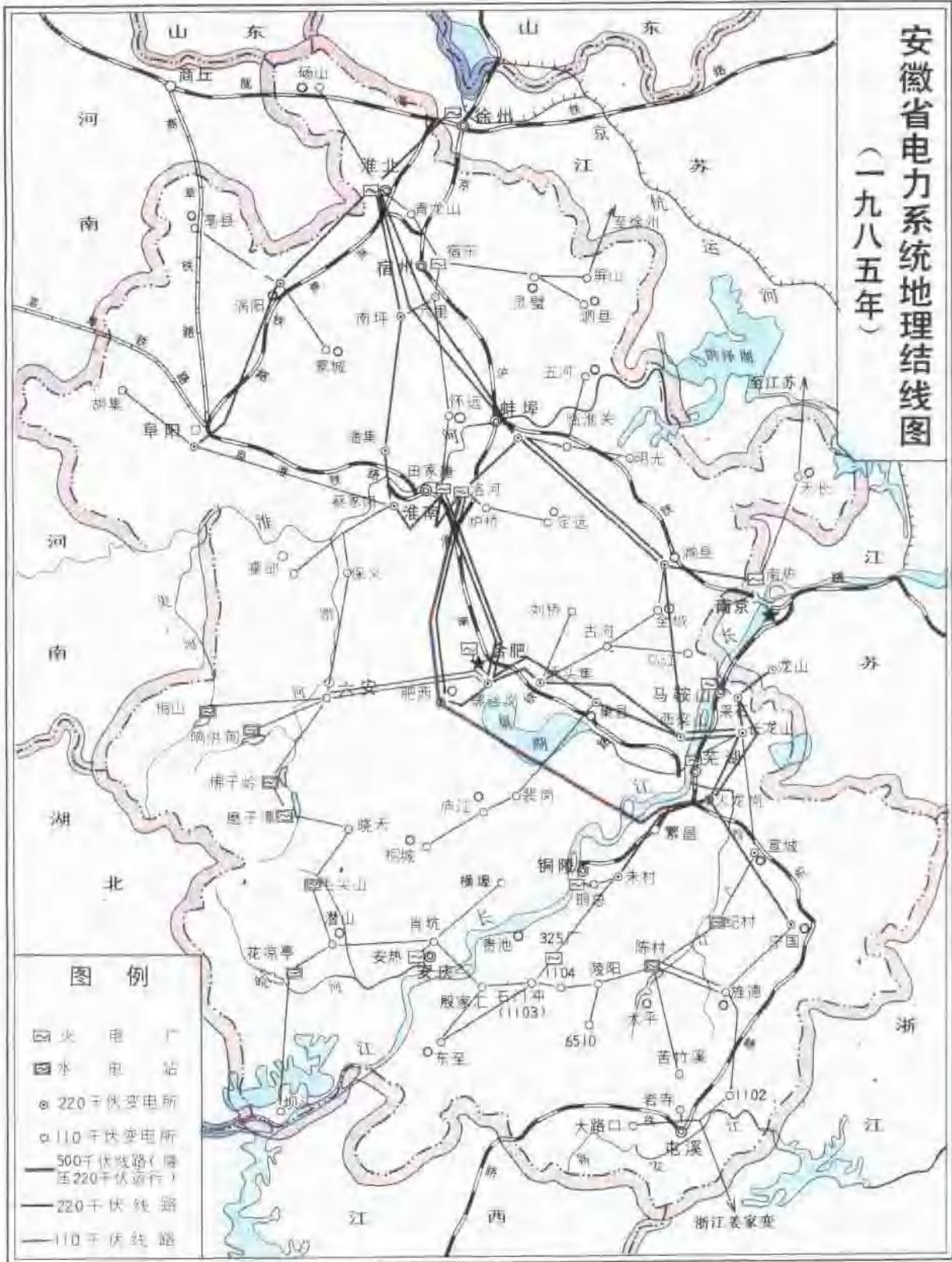
建国前安庆电灯厂发电机组



建国前安庆电灯厂发电机组

安徽省电力系统地理结线图

(一九八五年)



《安徽省志·电力工业志》编纂人员名单

《安徽省志·电力工业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 何安良

副主任 陈文贵 仇汉生 陈 善

委员 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刁岫生 仇汉生 王雨生 叶礼广 白宝安 许沛霖 吕美宣 刘源焕
陈文贵 陆玉麟 何安良 陈志在 李 炜 李贤德 李春典 陈 善
金世乐 罗礼成 杨成山 郑志芳 林致本 张 培 金葆玮 钟世珉
赵祝三 赵祖生 胡振泽 夏云乐 徐经融 秦振东 柴德远 梁华龙
康仲卿 章志贤 黄建权 程光杰 谢 灿 蒋志伟 彭 辟 管 诚

EY33 | 10

《安徽省志·电力工业志》编辑人员

主编 仇汉生(兼)

编辑室副主任兼第一副主编 张 培

副主编 梁华龙(总纂) 李贤德

编辑 梁华龙 李贤德 姜 克 姚友萍 王 立

编务 李树云 王世君

参加撰稿 王晓宪 史世勇 黄志举 韩家琦

《安徽省志·电力工业志》审稿人员

初 审 张长明

复 审 万洪魁 梅 森

终 审 傅 诚

概 述

安徽省已探明煤炭储量 228.70 亿吨，保有储量 223.40 亿吨，位居全国第六、华东第一；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398.08 万千瓦，可开发利用 116.85 万千瓦。安徽发展电力工业以“火主水辅”为宜。

安徽电业源起于长江通商口岸。光绪三十年（1904 年）由徽商发起，清光绪三十二年在芜湖创办明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职工 20 余人，125 千瓦蒸汽机带动的三相交流发电机 2 台，光绪三十四年发电，后又在省内率先采用汽轮发电机。省会安庆，利用造币厂移存的 50 千瓦发电机 2 台，于清光绪三十三年发电，后扩建成为公营电灯厂。

辛亥革命后，蚌埠、铜陵县大通两地电厂相继落成。大通镇振通电灯公司，建在长江和悦洲，民国 8 年（1919 年）以 2.2 千伏水底电缆穿越内江，供九华山香客过往留宿照明，繁荣一时。20 年代末，民营电业进入兴盛时期，至民国 25 年，全省约有公用电厂 25 个^①，用户自备电厂 3 个，发电设备总容量 0.53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0.10 亿千瓦·时，最高配电电压 6.6 千伏。

抗日战争爆发后，初具规模的安徽民族电业，惨遭日本侵略军洗劫，停、毁过半。日本侵略者为掠夺安徽煤、铁资源，先后在淮南、马鞍山建造发电所，安装汽轮发电机 1.19 万千瓦，以 22 千伏输电线向矿区供电。国民党管辅区的发电设备很少，临时省会立煌县（现金寨县）仅装机 36 千瓦。日本投降时，收复电厂 5 个，总容量 0.93 万千瓦；加上屯溪等地没有沦陷的几个小电厂，仍不足 1 万千瓦。其中，有官僚资本煤矿自备电厂 1 个；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及省建设厅管的公营及官商合办电厂数个；余为民营电厂。不久，安徽省政府迁至合肥，复建合肥耀远电气公司，但因物价暴涨，

^① 1937 年 1 月统计为 42 个。

运行半载亏损倒闭。资源委员会在马鞍山安装 2 台 0.5 万千瓦机组，亦未建成。仅淮南、安庆等地，增装数台小发电机组。

1949 年解放时，省内只有孤立供电的小型火电厂 8 个，职工 512 人。总容量 1.43 万千瓦，最大单机容量 0.2 万千瓦。主设备全是外国制造。由于年久失修，部分机组达不到铭牌出力。输电最高电压为 22 千伏，线路全长 43 公里。年发电量 0.24 亿千瓦·时，年用电量 0.19 亿千瓦·时，全省人均年用电量 0.68 千瓦·时。同年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政令没收官僚资本，将淮南矿路公司电厂收归国有；地方电业分别由皖北、皖南行署接办，后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业厅管理；民营电业继续私营，尔后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。

在国民经济恢复（1950～1952 年）和第一个五年计划（1953～1957 年，下称“一五”，余此类推）时期，用电量日增。各厂通过检修，恢复设备出力，以应急需。同时，由国家投资 0.66 亿元，开始有计划地进行电力建设。1951～1952 年，淮南电厂先后建成 35 千伏线路向合肥、蚌埠送电，省内首次出现区域性电力网。淮南电厂一期扩建 4 台 0.6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，其中国产第一台 0.6 万千瓦机组于 1956 年初投产，为国家自力更生建造电厂开了先河。与此同时，随着“治淮方略”的实施，全国第一座连拱坝拔地而起，佛子岭水电站首台机组于 1954 年建成发电。1957 年，该站率先以 110 千伏电压向合肥输电，并与淮南联网。这时，由电业部门建议，商请交通部门同意，把原计划与裕溪口码头配套建设的小火电厂投资，改为架设 110 千伏合（合肥）—杨（杨柳圩）线，促成水火电力南送长江之滨。皖南地区已于 1950 年架设 66 千伏宁（南京）—马（马鞍山）线。马鞍山电厂落成后，以 110 千伏线路经芜湖延伸至铜陵，沿江电力网初步形成。地方电业，在大江南北两片电网尚未伸及的一些城镇，恢复和兴建小电厂 40 余个。“一五”期间，全省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5.25 万千瓦，发电量年均递增率 40.8%，职工达 1315 人，为进行大规模的电力建设奠定了较好的基础。

“二五”（1958～1962 年）伊始，安徽省成立水利电力厅，下设电业局；后成立安徽省电业管理局，统管全省电业。原由南京及徐州电业局分别管理的皖南和淮北地区的部属电力企业，先后（1958